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对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吴证券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东吴证券对亚泰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48,967,85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899.7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510,799.90元。2017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号银行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0,7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37,548.22
3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7,5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96,186.90	75,460.90
5	偿还银行贷款	-	75,000.00
6	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	38,719.92
合计		-	305,014.89

注*：经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 114,180.82 万元变更为 75,460.90 万元，变更完成后，尚余募集资金 38,719.92 万元暂未确定用途。

经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实施主体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资产和“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全部资产转让给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21,133,367.63元、“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7,105,714.62元分别永久性补充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元) (注 1)	用途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 8472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390,193.2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医药集团、生物药业、长春建材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 859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52,524.27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 855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40,402.37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 857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3,544.52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 856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22,144.45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合计		-	-	10,518,808.85	

注 1：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原因

(一)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整体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投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剩余募集资金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96,186.90	75,460.90	30,645.47	44,815.43

(二) 节余募集资金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

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了建设、采购成本和费用；通过加强生产综合管理，优化了整体工艺设计；根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设备情况，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柔性化生产，减少了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项目现产品均为大型预制构件，暂不需要使用封闭库房存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封闭库房建成后闲置，暂不建设封闭库房，后续如有需要再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过程中，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四、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 114,180.82 万元变更为 75,460.90 万元，变更完成后，尚余募集资金 38,719.92 万元暂未确定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该部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为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上述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81,051.88 万元（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551.08 万元，与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差额部分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 本次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亚泰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泰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

左道虎

李生毅

李生毅

